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长张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宏桥控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氧化铝、电解铝、深加工等主营产品产销稳定，一体化产业链运行顺畅。伴随铝行业供需格局持续优化，公司凭借铝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和绿色低碳铝产品布局，实现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但近期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板块股价波动较大，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和金额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为确保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88.99%股权，受此限制，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提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张波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张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公司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波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在股份发行时实施股份回购。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公司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5.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93,12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实际回购金额	49,660,171.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40元/股~58.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3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9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0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6,270,341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99元/股，最低价为56.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69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3,1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6,270,341股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99元/股，最低价为42.40元/股，回购均价为50.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60,171.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6,270,341	100	416,270,34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93,122	0.24
股份总数	416,270,341	100	416,270,34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93,122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3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纳尔”或“被担保方”）及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纳”或“被担保方”）。其中丰城纳尔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52.43%；南通百纳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36.71%。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及融资安排，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上述担保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沪银最保字第73137120261111B号），对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5,000万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20,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30,000万元。

2、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沪银最保字第73137120261111A号），对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5,000万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25,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前，公司已公告的累计使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公告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使用担保额度25,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2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丰城纳尔

被担保人名称：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游爱国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文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名称：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游爱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数码喷绘打印材料（打印车身贴、数码喷绘布、离型纸、PVC压延膜）生产、销售；数码喷绘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城纳尔2025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61,742.38万元，净资产29,371.01万元；营业收入45,264.49万元，净利润-2,315.78万元。

南通百纳2025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1,940.30万元，净资产26,544.69万元；营业收入61,085.22万元，净利润1,419.7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丰城纳尔及南通百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丰城纳尔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包括授信申请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南通百纳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包括授信申请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68,008.63万元的14.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丰城纳尔

2、最高额保证合同-南通百纳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8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和公司与共青城吉富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元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2、本次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同时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指定的共青城吉富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指定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元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上述各方与公司及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一、预重整进展

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启动庭外重组程序，即在公司未进入司法破产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债权人、股东、潜在投资人等相关方自主协商，就债务清偿、债权调整、引入增量资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安排，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自主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在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将持续生产经营，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将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继续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审慎决策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妥善维护公司资产价值。

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有关机构应按照选聘文件的要求于2026年7月24日18时前提交参选文件，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通知各中介机构选聘会的具体时间。

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截至2026年7月20日17:30，共有25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提交的报名材料经形式审查通过，已发出报名成功确认函，最终有效报名情况将于2026年7月23日方能统计完成。

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6）。公司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24日前（含当日），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40）。截至2026年7月23日，共有24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完成有效报名。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30时止。最终有效报名情况于2026年7月30日统计完成。

2026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43）。截至2026年7月30日，共有27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完成有效报名。

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2），确定万丰联合体（成员包含：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中选投资人。

2026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与〈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4）。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了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基于《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本金以及该本金项下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附属权利）转让给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163），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为牵头产业投资人、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赋能产业投资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投资人。万丰联合体成员后续具体参加重整的主体以其自身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投资主体，其中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指定的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莆田市荔城白兔新消费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指定的上海兔驰智达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作为具体投资主体。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7）。2026年10月24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和公司与赣州丰傲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兔驰智达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11月20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和公司与共青城吉富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元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共青城吉富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元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单独一方称“一方”。

第一条投资方案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在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乙方的重整申请后，甲方通过乙方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条件受让乙方转增股票。

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12659号《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初稿）记载乙方“截至2026年7月31日资本公积1,027,224,281.78元”，众会字（2026）第12659号《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定稿）记载“乙方截至2026年7月31日资本公积1,007,174,975.46元”，各方同意万丰联合体依据初稿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创设资本公积及转增股本

截至2026年7月31日，乙方股本为1,361,134,605股，资本公积为1,007,174,975.46元。

2026年9月29日，龙城投资向乙方出具《债务豁免函》，豁免龙城投资对乙方的362,594,038.80元债权。豁免后，乙方资本公积将增加至1,369,769,014.26元。

以乙方截至2026年7月31日股本1,361,134,60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0629股的规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69,700,000股股票，转增后乙方股本为2,730,834,605股。

（二）转增股票的分配

转增的1,369,700,000股股票不向乙方现有股东分配，全部由丙方按照本协议以及经烟台中院裁定批准的乙方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 甲方一认购136,500,000股转增股票，认购价格为0.94元/股，甲方一认购价格约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孰低）的55%，股票对价款为128,3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叁拾壹万元整），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甲方二认购80,000,000股转增股票，认购价格为0.94元/股，甲方二认购价格约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孰低）的55%，股票对价款为75,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贰拾万元整），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2. 250,000,000股转增股票用于向乙方债权人抵偿债务。

3. 其他转增股票由其他投资人认购，其他投资人将就各自认购份额另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除个别投资人另行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外，包括甲方在内的投资人不因与万丰联合体参与本次重整投资而与万丰联合体任一成员构成一致行动。

第二条股票对价款及转增股票过户登记

（一）投资保证金

甲方一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银行账户支付按甲方一股票对价款15%比例计算的投资保证金，即19,246,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甲方二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银行账户支付按甲方二股票对价款15%比例计算的投资保证金，即11,2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具体账户信息由丙方另行通知。甲方可要求将万丰联合体在投资人遴选阶段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上述投资保证金，或在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投资保证金后要求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履约保证金的付款主体退款。

各方一致同意，自烟台中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之日起，甲方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股票对价款（不计息）。

（二）股票对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于烟台中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票对价款（即“股票对价款-投资保证金”）。

（三）股票对价款的用途

股票对价款将根据乙方重整计划的规定，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乙方流动性资金等。

（四）转增股票过户

1. 各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依乙方生效重整计划规定缴付完毕股票对价款且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转增股票过户的登记手续，具体以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部门的实际办理时间为准。

2. 乙方及丙方确认，标的股票在股票过户日（含当日）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质押权、冻结、查封、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等），且自股票过户之日起，标的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带一切权益应由重整投资人享有。

第三条债权豁免成本的分担

（一）全体重整投资人应分担债权豁免成本的总额为本金362,594,038.80元及资金成本（以未付本金为基数，年利率6%，自2026年7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其中：

1. 产业投资人分担部分债权豁免的本金和资金成本，合计为81,520,000元；

2. 甲方及剩余全体财务投资人按各自认购股票数量占全体财务投资人认购股票数量的比例分担剩余债权豁免成本（即本金362,594,038.80元及资金成本的总和，扣除上述产业投资人分担的81,520,000元后的余额）。具体金额及支付节点经各方共同确认后，由丙方另行发送付款通知书。

（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15日内，甲方应按前款约定的各自应付债权豁免的本金及资金成本金额向丙方付款通知书载明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 根据审计报告，龙城投资豁免362,594,038.80元债权后，乙方增加362,594,038.80元资本公积；

2. 中国证监会及最高人民法院认可的重整预案或类似文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数量与本协议无差异；

3. 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乙方的重整申请，且在重整申请受理时万丰联合体为乙方正选投资人，同时本协议继续履行。

4. 莱阳市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向甲方退还其已分摊的债权豁免成本及相应资金成本。

第四条交易税费的承担

除各方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发生的各项税费及标的股票过户后发生的各项税费）依法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任何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甲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

2. 甲方确认与乙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以及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甲方自主做出本次投资决策，保证支付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投资款。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任何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乙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需，依法应属于重整计划规定的事项除外）。

2. 乙方应在其能力及职责范围内通过执行重整计划的方式配合甲方、乙方及丙方实施本次投资。

3. 乙方承诺，除向甲方已经披露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其在甲方本次投资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材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无任何误导、欺诈的情形。

4.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乙方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政命令不存在任何违反和冲突。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亦不得做出与履行本协议存在冲突的行为。

5. 乙方应为甲方在乙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信息变更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转增股份的过户。

（三）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招募规则规定，以及保障乙方重整程序按计划有序推进和保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丙方保证为甲方全面了解乙方及（预）重整相关情况提供一切的配合与便利。

2. 丙方承诺，其在甲方本次投资过程中向甲方、乙方及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和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无任何误导、欺诈的情形。

3. 丙方应尽职履责配合推动乙方重整程序，促使重整计划获得烟台中院裁定批准，监督乙方全面执行本协议及重整计划，并予以必要协助。

4. 除本次重整投资以外，丙方不得与任何除甲方之外的主体签署任何关于标的股票转让、或可能影响标的股票转让、或可能阻碍本协议下交易的协议。

第六条保密责任

（一）各方一致确认，为本协议及本次重整投资之目的，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纪要、通讯记录、备忘录、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协议、合同、提议、方案、专业机构意见等，均为保密信息，但一方能够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取的信息不应被认定为保密信息。

（二）各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合作过程中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履行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本协议之外任何一方，否则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方损失。

（四）如相关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要求任何一方就本投资协议项下的合作履行披露义务，则负有披露义务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披露要求告知相关方以确认信息披露方与相关方一致认可的披露程度以及披露形式。披露方按照前述获认可的程度和方式所进行的披露不应被视为其违反本投资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该方客观上不可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或事件，包括雷电、台风、暴风雨、火灾、疫情、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及战争等。

（二）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协议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一）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有）加盖公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任何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保密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乙方、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烟台中院裁定不予受理乙方重整申请，或烟台中院批准申请人撤回对乙方的重整申请的；

2. 乙方重整计划未能获得烟台中院裁定批准；

3. 烟台中院裁定终止乙方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乙方破产的；

4.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监管部门要求对本协议或重整投资方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的，经各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的；

5. 在转增股票过户至甲方指定证券账户前，乙方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

6. 截至2027年6月30日，乙方重整计划仍未获得烟台中院裁定批准的。

（五）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 非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乙方转增股票；

2. 乙方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公告的利息资本化差错调整、就2024年、2025年定期报告（不含年报）所作的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其他已公告事项引起的除外）。

（六）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投资款，且经过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保证金及股票对价款，由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法赔偿损失。

（七）本协议依据本条第（四）款、第（五）款被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退还或赔偿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保证金及股票对价款，其中丙方应配合退还（临时）管理人账户内余额，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或赔偿；同时，龙城投资应当在甲方行使解除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分摊的债权豁免成本及相应资金成本。

（八）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协议内容，应当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各方应当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但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各方可以向乙方注册地（山东省莱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一）按本协议所发出的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电话、电子邮件、快递、专人递送、航空挂号信函等任何一种方式分别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的以递送当日、通过快递、航空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五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送至被通知一方当日视为送达完毕。

三、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甲方获得股份的价格为0.94元/股，联合体财务投资人按照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确定认购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0.94元/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同时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 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指定的共青城吉富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指定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深招资元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具体投资主体。上述各方与公司及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7、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